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印發

院總第 1455 號 委員提案第 161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吳育昇、陳淑慧、呂玉玲、費鴻泰、江啟臣等 41 人，鑒於嬰幼兒等相關奶粉屬養育嬰幼兒重要民生必需品及國家安全戰略物資，為調節該等奶粉供應，穩定國內奶粉價格，提高奶粉品質，爰提案修正「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將奶粉納入糧食之定義，政府可全年監測市場供需狀況及奶粉價格動態，儲備一定期間的安全存量。倘未來為因應糧食危機，亦可由主管機關輸入、辦理緊急徵購及配售，並視市場需求調節性釋出公糧，確保嬰幼兒奶粉供應之安全穩定，協助紓緩國人養育嬰幼兒的沉重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我國今（101）年 9 月底零至二歲的嬰幼兒有 574,244 人，以一名嬰幼兒平均一天所需 480 公克奶粉計算，57 萬名嬰幼兒一天就需要 275 噸的奶粉；另外根據嬰兒營養學理論指出，母乳或奶粉是出生三個月內嬰兒唯一的食品，是故嬰幼兒等相關奶粉實屬養育嬰幼兒重要民生必需品及國家安全戰略物資，其價格漲跌更攸關眾多家庭生計。
- 二、按財政部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4 日止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之關稅稅率（不同調製奶粉品項關稅稅率分別由原先 5%降為 2.5%，或由 12%降為 6%），據財政部估計嬰幼兒奶粉業者若充分反映降稅利益，奶粉每公斤售價約可調降 6 至 13 元；其後財政部復於 10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9 日止繼續機動調降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之關稅稅率，降幅則從原本的 25%擴大為 50%，同上，估計奶粉業者若充分反映降稅利益，則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每公斤售價約可再調降 3 元。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三、為期半年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調製奶粉及其他調製奶粉等三項奶製品的關稅稅率，預估稅收損失約 1 億 4,500 萬元；脫脂及全脂奶粉半年機動降稅，估計稅損約 6,000 萬元。但奶粉進口業者將關稅減半的利益中飽私囊，降稅利益未能反映在售價上，消費者並未享受到降稅的好處，國庫平白損失稅收。
- 四、行政院副院長及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江宜樺，於今（101）年 6 月 7 日對進口奶粉業者表示，「只要敢亂漲，政府就開罰」，要經濟部進行奶粉成本結構分析，要公平會調查有無聯合哄抬物價行為，還要衛生署調查業者宣稱配方更改是否屬實。惟多家奶粉業者仍以包裝與配方改變為由，從九月起陸續調漲售價，漲幅高達一成三。
- 五、為協助穩定國內奶粉價格，調節奶粉供需，提高奶粉品質，爰提案修正「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將奶粉納入糧食之定義，政府可全年監測市場供需狀況及奶粉價格動態，儲備一定期間的安全存量。倘未來為因應糧食危機，亦可由主管機關輸入、辦理緊急徵購及配售，並視市場需求調節性釋出公糧，確保嬰幼兒奶粉供應之安全穩定，協助紓緩國人養育嬰幼兒的沉重負擔。

提案人：盧秀燕	吳育昇	陳淑慧	呂玉玲	費鴻泰
江啟臣				
連署人：潘維剛	蘇清泉	蔡正元	呂學樟	楊應雄
丁守中	簡東明	賴士葆	江惠貞	李慶華
楊玉欣	紀國棟	廖正井	王育敏	徐耀昌
蔣乃辛	林滄敏	謝國樑	陳碧涵	徐少萍
邱志偉	林郁方	邱文彥	林德福	鄭天財
詹凱臣	陳雪生	吳育仁	李鴻鈞	林明濤
陳鎮湘	林正二	林岱樺	羅明才	王廷升

糧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糧食，係指稻米、小麥、麵粉、<u>奶粉</u>與經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雜糧及米食製品。</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糧食，係指稻米、小麥、麵粉與經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雜糧及米食製品。</p>	<p>為調節奶粉供應，穩定國內奶粉價格，提高奶粉品質，將奶粉納入糧食之定義。</p>
<p>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糧食供應之安全穩定，應儲備稻米及<u>奶粉</u>前一年國內糧食平均消費量不得低於一定期間內之安全存量。稻米及<u>奶粉</u>一定期間安全存量標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糧食供應之安全穩定，應儲備稻米前一年國內糧食平均消費量不得低於一定期間內之安全存量。稻米一定期間安全存量標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要求主管機關儲備一定期間的奶粉安全存量，確保嬰幼兒奶粉供應之安全穩定。</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主要糧食含<u>奶粉</u>生產、消費、成本與價格之調查、統計，並建立農戶耕地資料，作為策劃糧食產銷及管理之依據。</p> <p>前項農戶耕地資料，應包括農戶之戶籍、耕地之地籍、實際耕作人及耕作紀錄；其建檔所需戶籍、地籍、稅籍資料，得洽請戶政、地政及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實際耕作人、耕作紀錄資料，由農戶申報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主要糧食生產、消費、成本與價格之調查、統計，並建立農戶耕地資料，作為策劃糧食產銷及管理之依據。</p> <p>前項農戶耕地資料，應包括農戶之戶籍、耕地之地籍、實際耕作人及耕作紀錄；其建檔所需戶籍、地籍、稅籍資料，得洽請戶政、地政及稅捐稽徵機關提供；實際耕作人、耕作紀錄資料，由農戶申報之。</p>	<p>授權政府可監測奶粉市場供需狀況及奶粉價格動態。</p>
<p>第七條 糧食應准許自由輸出、輸入。但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得予限制；其限制種類、數量、地區、期限、條件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公告限制輸出、輸入之糧食，其輸出、輸入前，應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p> <p>稻米、<u>奶粉</u>及米食製品之輸入，在海關進口稅則所定配額數量內，得由主管機關輸入，或依主管機關訂定</p>	<p>第七條 糧食應准許自由輸出、輸入。但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得予限制；其限制種類、數量、地區、期限、條件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公告限制輸出、輸入之糧食，其輸出、輸入前，應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p> <p>稻米及米食製品之輸入，在海關進口稅則所定配額數量內，得由主管機關輸入，或依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p>	<p>倘未來為因應糧食危機，亦可由主管機關輸入、依本法第 12 條辦理緊急徵購及配售，並視市場需求調節性釋出公糧。</p>

之一定比率，由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輸入。

前項配額以外數量之輸入，由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未具糧商資格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

為因應國內稻米、奶粉及米食製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或其他必要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其輸入適用配額內稅率，數量不計入關稅配額。

比率，由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輸入。

前項配額以外數量之輸入，由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未具糧商資格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依相關法規規定輸入。

為因應國內稻米及米食製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或其他必要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其輸入適用配額內稅率，數量不計入關稅配額。